**北京交通大学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派出须知**

“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已进入派出阶段，现将后续工作程序通知如下：

**一、出国手续流程：**

|  |  |
| --- | --- |
| 第一步 | **填写“公派出国承诺书”，攻读学位人员还须填写“公派出国不参加就业申请表”** |
| 第二步 | **持上述材料到学院领取录取材料，**并仔细阅读下发的文件、查看领取的材料是否齐全 |
| 第三步 | 仔细阅读《出国留学人员须知》（留学基金委网站），了解各附件的用途，咨询部门联系方式、了解相关政策规定及办理出国手续的流程等 |
| 第四步 | 按国家留学基金委“国家公派出国留学派出手续办理流程”办理 |
| 第五步 | **办理完《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公证手续后，填写“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出国、出境申请表”交研究生院。** |
| 第六步 | 凭准备好的相关材料，前往留学服务中心出国处领取签证、机票、“报到证”等 |
| 第七步 | **在学院、研究生院备案离校（在校研究生填写“北京交通大学临时离校循环单”）** |
| 第八步 | 按预定时间派出 |
| 第九步 | 国外报到，服从国家留学基金委的国外管理要求 |
| 第十步 | **定期向导师、学校汇报学习进展** |
| 第十一步 | 回国报到 |

**二、关于办理离校手续**

所有公派研究生**应在出国前及时办理离校手续**，不办理离校手续而擅自出国，将按学籍管理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1.应届毕业生出国攻读学位人员，离校手续按正常毕业程序办理。

2.非应届毕业生出国攻读博士学位在获得签证后，应及时到研究生院办理退学和离校手续。

3.联合培养博士生应提交《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出国、出境申请表》，在获得签证和确定出国日期后，持《临时离校循环单》(研究生院网站下载区——培养栏下载)办理离校手续，在所有部门盖章后将《临时离校循环单》交研究生院培养办。**两个表格务必在离校前提交，不按要求提交者，根据学籍管理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三、关于办理**[**《就读院校证明》**](http://graduate.bnu.edu.cn:88/2009/就读院校证明（英文版）.doc)

部分国家签证要求申请人提供[《就读院校证明》](http://graduate.bnu.edu.cn:88/Files/100521094623_0.doc)，[模板](http://graduate.bnu.edu.cn:88/Files/100521094623_0.doc)在学校研究生国际交流管理系统中下载，请根据个人实际情况修改，电子版反馈至研究生院培养办（yjsygp@bjtu.edu.cn），由研究生院审核，使用公文纸打印后盖章，邮件发出3个工作日后即可领取。

**四、关于交存**[**《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http://graduate.bnu.edu.cn:88/2009/就读院校证明（英文版）.doc)

《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公证后**交研究生院培养办一份**留存。

**五、关于学籍、户籍、档案及组织关系管理**

**公派出国攻读学位研究生不保留本校学籍。户籍、档案及组织关系均需二分回省**。学成归国后，就业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直接按归国人员派遣。联合培养博士生保留本校学籍，其户籍、档案及组织关系不变。

**六、关于国外联系**

1、派出后，应于到达留学地后两周内向导师、学院和学校反馈国外联系方式以及国外联系的联系方式。

2、按照学校相关管理规定，应定期向导师汇报国外学习进展情况。

**七、关于回国报道**

公派回国后，联培学生须在我校研究生出国系统完成归国报道流程。在归国报道模块，提交不少于1000字的归国报道总结，以学术方面为主。审核通过后，到研究生院培养办提交“因私归国报道表”，完成校内归国报道流程。

**八、其他**

1．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请仔细阅读学校“北京交通大学关于研究生出国（境）管理暂行办法”。发表论文时本人第一作者且第一单位为北京交通大学的论文方可计为毕业要求发表论文范围。

2．关于国家贷款：有国家贷款的学生要求到学校资助中心办理相关手续后派出。

3．关于保险：学校要求派出前购买相关的境外保险，若外方院校要求在当地购买，**须本人填写书面说明，并购买一个短期保险，确保无缝覆盖本人出国前至国外保险生效这段空白期，并在“北京交通大学出国、出境申请表”中注明：境外长期保险应外方要求，在当地购买，本人已经按要求购买短期保险，确保了保险的无缝覆盖。**

研究生院培养办

2018年6月12号